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长沙弘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长沙弘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沙弘成”)55%股权的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价格是在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与长沙弘成股东协商确定的,胡雅丽作为长沙弘成的股东具有优先受让权,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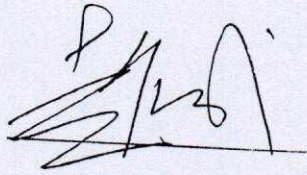
2、 本次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的实施是公司“整合、升级、提效”管理方针的具体体现,有利于公司整合目标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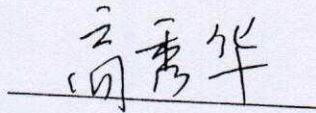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将长沙弘成55%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胡雅丽。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长沙弘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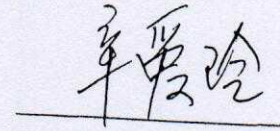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斌



高秀华



辛爱玲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